

(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遂宁市安居发展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四川中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等，双方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就下列工程委托监理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遂宁市安居发展服务中心安居工程

2. 工程地点: 遂宁市安居发展服务中心

3. 工程规模: 安居工程总建筑面积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21000平方米，其中安置房约2600平方米。

工程数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4. 工程造价: 本工程总投资约1800万元。

二、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所指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三、组成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河南德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浚县浮丘山景区南部片区建设提升项目-入口及围墙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浮丘山景区范围内；

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景区围墙、道路、入口等工程，其中景区围墙约 2100 米，道路约 2600 平方米。（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78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周睿, 身份证号码:
410602199007300034, 注册号: 41013670。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725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竣工全过程监理 (包含质保期阶段后续服务及工程竣工审计阶段的配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始, 至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始, 至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始, 至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始, 至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年07月06日。
2. 订立地点: 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河南德信建设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

区天山办事处珠江路南

侧、淇水大道东侧龙门大

厦B座附楼3层303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漓江路

支行

账号: 41050162284500000

425

电话: 0392-3366008

传真: /

电子邮箱: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100%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① 监理合同签订，发包人向监理单位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预付款；

② 施工工程量完成 50%，完成相应的监理工作且各项监理资料完备，发包人再向监理单位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监理款；

③ 工程量全部完成，完成相应的监理工作且各项监理资料完备，发包人再向监理单位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监理款；

④ 工程全部竣工，完成相应的监理工作且各项监理资料

完备，且完成竣工验收，发包单位向监理单位按照合同价款的 37% 支付监理款；剩余 3% 的合同价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单位要配合发包人处理好各项工程相关问题），发包人向监理单位一次无息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完成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

